

## 北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

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
北诗镇人民政府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条第二款 《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 第四条第二款	按照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，结合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规定频次开展	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，结合重大事故判定标准、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确定。	无
北诗镇人民政府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 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 第八条	2 次/年	1. 检查建筑物内部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、有效。 2. 检查建筑物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 3. 检查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演练情况。	无